

國美哲學教育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7.3.1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輔仁大學哲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

108.2.20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輔仁大學哲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.09.11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.10.29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1 條 陳韋志先生為鼓勵輔仁大學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進行哲學研究，並且協助清寒或經濟困難之學生順利完成哲學教育專業課程，特設立「國美哲學教育獎助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），並訂定「國美哲學教育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經費來源：本獎助學金始由陳韋志先生每學年捐贈，及各界人士指定捐款至「國美哲學教育獎助學金」用途之經費。
- 第 3 條 獎勵對象：本系學生。
- 第 4 條 金額與名額：每名新臺幣 1 萬元整，每學年二名為限。
- 第 5 條 辦理時間：每學年第二學期第七週開始至第八週結束前(依據公告日期)接受申請，每學年辦理一次。
- 第 6 條 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，且未受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獎學金
1. 成績表現：前一學期修習哲學系課程 4 學分（含）以上者。
 2. 操行表現：前一學年每學期操行成績達 86 分，且無申誡（含）以上處分記錄者。
- 第 7 條 申請資料：
1. 申請表。
 2. 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 3. 家境清寒者，申請時得附低收入戶證明、免繳所得稅證明或清寒證明。
如無前述證明，而有父母雙亡、單親家庭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或生活困難者，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 4. 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- 第 8 條 符合本獎助學金申請人數超過限額時，依下列次序優先發放之：
1. 家境清寒，經政府列為一、二、三級低收入戶者。
 2. 家境清寒，有免繳所得稅證明或清寒證明者。
 3. 父母雙亡、單親家庭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或生活困難者
 4. 哲學專業課程學業成績較優者。
- 第 9 條 審查程序：
1. 由學生自行提出申請，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核定。
 2. 審查核定後，獲獎者書面資料需提供給捐款人，以了解申請人的狀態，並做為未來獎學金規則的調整。
- 第 10 條 審查會議參與人員：由系主任籌組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- 第 11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